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俞迪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泽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2025年1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73%（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181,990,876股为计算依据）。

基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33,600股已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585,124股。万泽投资拟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数量不发生变化，调整后:万泽投资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2025年1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05%（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182,424,476股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万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俞迪辉先生出具的《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俞迪辉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万泽投资及俞迪辉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90,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13%。现将万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俞迪辉先生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万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俞迪辉先生		
住所	万泽投资	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1号	
	俞迪辉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	华纬科技	股票代码	00138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万泽投资	A股	1,988,800	1.0902
俞迪辉	A股	2,046	0.0011
合 计		1,990,846	1.09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比例(%)
万泽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717,200	7.5194	11,728,400	6.4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7,200	7.5194	11,728,400	6.42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俞迪辉	合计持有股份	2,046	0.0011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	0.001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719,246	7.5205	11,728,400	6.4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9,246	7.5205	11,728,400	6.42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万泽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截至当前，万泽投资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2:俞迪辉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买入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万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俞迪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般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督促万泽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控 公告编号:2024-03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且持有权益比例下降至5%以下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9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03,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股份已于2022年3月1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股份已于2024年3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截至2024年12月5日,股东吴章华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本次权益变动后,吴章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50%（包括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股数量）,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其他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吴章华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吴章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章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03,569	5.80%	IPO前取得:3,003,569股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计算时包括了股东吴章华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章华	670,000	1.29%	2024/10/18－2024/12/5	大宗交易	33.21－33.21	22,250,700	未完成:5,868股	2,333,569	4.50%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计算时包括了股东吴章华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吴章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8197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街8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街8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章华	大宗交易	2024/10/18－2024/12/5	33.21－33.21	670,000	1.29%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章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3,569	5.80%	2,333,569	4.5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章华）》。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汪斌先生持有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69,2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汪斌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71,64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汪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斌	5%以下股东	3,169,283	2.84%	其他方式取得:3,169,283股

注:股东汪斌先生股份来源系公司原股东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汪斌先生自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股份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汪斌	不超过:871,640股	不超过:0.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1,6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1,640股	2024/12/27－2025/3/26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股东汪斌先生作为公司原股东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源合伙”）的合伙人,在松源合伙解散后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时作出如下承诺:

1、自松源合伙将其持有的相应松井股份的股份过户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就本人/本企业过入的股份,本人/本企业继续严格遵守松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承诺。

2、自本次相关股份过户之日起,在承诺期间内拟减持过入的公司股份,将提前通知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确定各自的减持额度。协商不成的,合伙人可享有的减持额度按照各自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应比例计算,合伙人放弃全部或部分减持额度的,放弃部分可由其他拟减持的合伙人按照其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对比例享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4-06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文和刘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本公司股份728,616,4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65%）的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持有本公司股份1,406,6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的公司副总经理黄文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3.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5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佶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2,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文先生和刘佶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类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28,616,456	60.65%
黄文	副总经理	1,406,626	0.12%
刘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10,578	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1）章源控股: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

（1）章源控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2）高级管理人员:1）2015年增持股份;2）2020年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3.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名称	类型/职务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不超过24,000,00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
黄文	副总经理	不超过351,600股	不超过0.03%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刘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252,600股	不超过0.02%	

4. 减持期间

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章源控股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是否一致的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尚在履行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与股份变动相关的承诺。

2.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其相关承诺。

（三）章源控股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章源控股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章源控股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及关联交易暂缓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考虑投资者意见并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研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决定本次关联交易暂缓执行,计划待拟收购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后,视该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与交易对手方协商是否继续本次交易,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关联方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68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对监管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目的。公司主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拟收购蒸汽综合管线相关资产主要用于向苏银产业园区销售低压蒸汽。公司2024年三季报显示,期末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合计301.41亿元,显著高于货币资金余额40.99亿元,偿债压力较大。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现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本次拟新增低压蒸汽业务的目的,说明新增业务与公司现主营业务的关联以及协同性;

公司回复: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煤化工产业,主要包括煤制烯烃和焦炭生产,其中:宁东基地聚烯烃产能235万吨/年,焦炭产能700万吨/年。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公司将焦化六套湿法熄焦装置改造为干法熄焦装置,并于2024年初全面投产。干法熄焦工艺在熄焦过程中副产高压蒸汽,年产量350万吨左右。同时,公司宁东基地蒸汽管网已实现各生产装置互联互通、互补互用,干法熄焦装置副产蒸汽并入公司蒸汽管网后,原动力锅炉运行负荷降低。蒸汽经化工装置梯级利用后低压蒸汽富余较多,按照夏季7个月、冬季5个月计算,每年富余低压蒸汽约668万吨。

本次拟收购的蒸汽综合管线项目原由宝丰昱能建设,主要目的是从宝丰能源购入低压蒸汽供其日常生产及生活使用。根据《2024-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苏银产业园区现有燃煤锅炉将在2025年底前全部淘汰,园区内工业用和民用蒸汽将全部从园区外采购。根据调研测算,苏银产业园区远期规划对低压蒸汽需求量将达到1000t/h。

因上述政策变化,苏银产业园区需外购的低压蒸汽量大幅增加。公司富余的低压蒸汽不但可以满足宝丰昱能用汽需求,还可以满足其他单位用汽需求。由公司统筹管理蒸汽输送和供应,可以更好地保障安全生产及协同运行,提高动力锅炉产能利用率,提高产业链附加值,是公司发展和主营业务优化的结果,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关联。

公司已与苏银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宝丰能源余热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向苏银产业园区供应低压蒸汽。

（2）结合公司日常营运资金规模、财务状况等方面,说明本次资产收购以及未来预计资金投入是否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经营偿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42.75亿元,同比增长18.99%;净利润45.37亿元,同比增长16.6%;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57.8亿元;截止2024年11月底,内蒙古烯烃项目已基本建成,目前该项目第一系列生产线已顺利投运并产出合格产品。内蒙古烯烃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大幅增加,结合公司近期资金情况以及支付计划,本次收购资金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开展。

此次资产收购价格4.35亿元（不含税）,预期未来资金支出为缴纳灵武段土地出让金约0.1亿元,相较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40.99亿元,该收购事项所需的资金体量较小,且占公司2024年三季度末资产总额仅为0.5%左右,此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支付以及未来预计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经营偿债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资产收购双方约定,在协议签署并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此外,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部分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取得,且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同时交易对方宝丰昱能拟在苏银产业园投资347亿元建设锂电池相关生产项目。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公司低压蒸汽预计产能,是否已与下游客户签署相应销售协议,拟销售给关联方宝丰昱能的规模,以及对其余产能的销售计划;

公司回复:公司700万吨/年焦炭六套干法熄焦装置投产后,副产蒸汽已并入公司管网,经化工装置梯级利用后低压蒸汽富余较多,按照夏季7个月、冬季5个月综合计算,每年富余低压蒸汽668万吨。

结合宝丰昱能现有的生产规模和发展规划,预计2025年蒸汽需求量68万吨,2026年及以后年蒸汽需求量95万吨。

公司已与苏银产业园管委会签订了《宝丰能源余热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在与苏银产业园区管委会沟通,拟以遐售交易方式进行销售,向园区供应工业用蒸汽和取暖用蒸汽。

（2）补充披露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的未来效益测算及具体过程,包括项目投产进度、资金及后续投入成本、预期市场规模、业务销售模式、结算方式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回复:本次收购的蒸汽综合管线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尚未办理竣工结算。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公司以往建设经验,预计该项目后续投入资金约0.1亿元,预计2025年中期具备投产条件。

结合银川市苏银产业园现有蒸汽需求、产业发展和园区整体规划,预计2025年该园区蒸汽需求总量186万吨,2026年蒸汽需求量227万吨,2027年蒸汽需求量232万吨,2028年蒸汽需求量239万吨。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已与苏银产业园管委会签订了《宝丰能源余热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在与管委会沟通,拟以遐售交易和月度结算方式进行低压蒸汽销售。

根据调研,苏银产业园周边地区工业蒸汽价格为220元/吨（含税）、民用蒸汽价格为101元/吨（含税）。公司以周边蒸汽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进行测算,预计项目投产后未来几年年可实现营业收入2.5-3.3亿元。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一方面可实现富余蒸汽有效利用,提升公司效益,另一方面可减少与宝丰昱能日常关联交易量;同时,由公司统筹管理蒸汽输送和供应,可以更好地保障安全生产及协同运行。因此,本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3）结合项目目前建设进度和资金成本,说明在项目尚未竣工的情况下一次性提前支付所有交易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代关联方承担其投资项目建设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本次收购的蒸汽综合管线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建设资金已由宝丰昱能承担,项目虽然尚未竣工结算,但已经完成绝大部分建设工作。

此外,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资产交割日)后,无论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是否办理完毕,甲方将成为目标资产的所有权人。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过户、交接手续及建设项目主体变更涉及的相关手续,甲方相应配合提供相关必须的资料。”因此,无论是否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权属变更手续,公司都可以自协议生效之日取得相关资产的权属。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代关联方承担其投资项目建设费用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标的资产作价公允性。公告显示,本次标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项目总资产账面价值38,624.17万元,评估价值43,558.64万元,增值率为12.78%。根据评估报告,本次收购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方面,苏银产业段所占土地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灵武段所占土地未明确办理进度。实物资产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核算内容主要为工程费用、安装费用、施工材料费用及设计费、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待摊费用。

请你公司:

（1）逐项列示标的资产明细,并补充披露具体评估过程,包括评估假设,选取参数及依据等,说明产生评估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经评估,标的资产评估增值4,934.48万元,增值率为12.78%,其中:在建工程评估增值4,910.77万元,增值率为13.06%,为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23.71万元,增值率为2.34%,变动较小。

根据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评估参数的设置和评估过程,本次交易采用成本法作为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溢价12.78%属合理范围。

评估机构对此问题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关联方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688号）回复意见。

（2）请公司结合已签署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政策,说明苏银产业园段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权属变更时间,灵武段所占土地手续办理进度。如无法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交易对方是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公司回复:该项目涉及两段土地,包括苏银产业园段和灵武段。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苏银产业园段的进展为:宝丰昱能已与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就苏银产业园段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宝丰昱能取得《不动产登记证》后将产权所有人变更为宝丰能源,该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灵武段的进展为:宝丰昱能已向灵武市自然资源局提交全部申请资料,目前灵武市自然资源局正组卷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土地报批,进行土地资源挂牌交易。

（3）说明在建工程所涉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管道等项目资产是否有相应权属证明文件。如产生权属争议,交易对方是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公司回复:该项目在建工程所涉及资产主要是管廊钢管相关资产以及相关工程,该等资产由宝丰昱能向供应商采购,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管道等项目资产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价款,确认了相应资产价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诉讼等情形。

管线桥架及其基础等在建工程已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113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长输管线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80015873-A01号）。

根据宝丰昱能出具的《关于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说明》:“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产权均为我公司所有,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不存在产权争议,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出现产权纠纷,由我公司负责”以及资产转让协议,如产生权属争议,则由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该项目有助于增加公司副产低压蒸汽对外销售,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动力锅炉产能利用率。但由于拟收购项目暂未峻工验收,公司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后,决定待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后,视该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交易,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暂缓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公司或本公司: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四川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四川环保科技: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中国再生资源集团: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司拟以4,088.21万元自四川环保科技购买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以下称标的资产）。

●关联人回避:公司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徐铁城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司拟以4,088.21万元自四川环保科技购买标的资产。

㈡鉴于:

1.四川环保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本公司董事长邢宏伟先生是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徐铁城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中国再生资源集团副总经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㈢截至本次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

1.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同类型交易为向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等4,730.84万元。

㈣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额度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即交易对方介绍

㈠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094629044H

㈢法定代表人:马杰

㈣注册资本:3000万元

㈤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榭南乡双洞子中国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888号

㈥经营范围: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科技推广;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摊位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委托加工销售;废汽车拆解;市场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生产、销售:蒸汽;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㈦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00	80
2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
合计		3,000	100

㈧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环保科技净资产347.7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55.61万元,实现净利润-7,270.7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四川环保科技净资产-4,103.39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00.80万元,实现净利润-4,451.18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概况、评估情况、交易价格及履约

㈠本次四川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1宗土地使用权和2项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编号为川（2024）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64164号、川（2024）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64165号。

1.土地位于四川环保科技持有的位于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榭木镇双洞子社区11组888号附5号,用地性质:出让,土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截止期限2049年6月8日止,面积20,861.70m2。

2.房屋建筑物共计2项,面积合计16,628.80m2。其中C5厂房:单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13,162.39m2;C5办公楼: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466.41m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